

保密 區分	編號

運輸業務合作 協議書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

修訂紀錄

修訂版別	發布/修訂日期	請求修訂單位	備考
原版	95. 08. 30		
第一次修訂	102. 06. 10		
第二次修訂	108. 12. 11		
第三次修訂	110. 01. 01		
第四次修訂	113. 7. 14		

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運輸業務合作協議書

國

防

部

一、目的

為強化飛航及水路事故調查及建立業務協調聯繫機制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運安會）及國防部同意訂定本合作協議書，並達成資源共享、教育訓練交流及促進運輸安全之目的。

二、合作事項

（一）通報

運安會獲得軍機或軍用船舶事故訊息或通報後，應通報國防部聯絡人。國防部接獲民航機、公務航空器、超輕型載具、遙控無人機飛航事故及船舶水路事故訊息，亦應通報運安會值日官。（通報電話如附件一）

（二）運輸事故調查

1. 運安會執行法定運輸事故調查時，國防部合作事項：

（1）協助運安會依「運輸事故調查法」、「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」、「超輕型載具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」、「遙控無人機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」、「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」及「災害防救法」執行運輸調查業務。

（2）事故運具相關之雷達資料（含雷達基本資料、訊號類別、資料格式、參數名稱、時段等），以函文方式說明。

2. 國防部執行法定失事調查時，運安會合作事項：

- (1) 派遣調查人員參與失事調查作業，提供專業意見，供國防部參考。
- (2) 協助解讀飛航紀錄器及船舶航行資料紀錄器資料。
- (3) 協助判讀失蹤航機雷達航跡及失蹤船舶雷達航跡，並提供搜尋作業意見。
- (4) 提供事故現場之量測技術。
- (5) 提供事故航空器飛航軌跡動畫之製作。
- (6) 提供事故現場重建之技術支援。
- (7) 提供與事故調查有關之技術支援。



(三) 資源及資訊分享

1. 雙方運輸安全事件報告。
2. 國內、外相關運輸安全資訊。
3. 運安會飛航及水路安全資料庫。
4. 雙方圖書資料。

(四) 訓練資源分享

1. 雙方舉辦之相關飛航及水路安全訓練。
2. 因事故調查必要之專技訓練。
3. 運輸安全研討會。

(五) 其他雙方共同認可有助促進運輸安全之事項。

三、聯絡方式

雙方合作事項之協調，應以電話及最速件函文方式行之，以爭取時效。(聯絡代表如附件二)

四、保密原則

依本協議書辦理之合作事項，如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、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、運輸事故調查法及其他公務上應秘密之事項者，雙方人員同意依規定簽具保密切結書，並不得違反「運輸事故調查法」第 21 條規定，違者依該法第 31 條規定處罰之；另提供對方機密資訊時，應依法完成機密核定、標示，並提示機密維護之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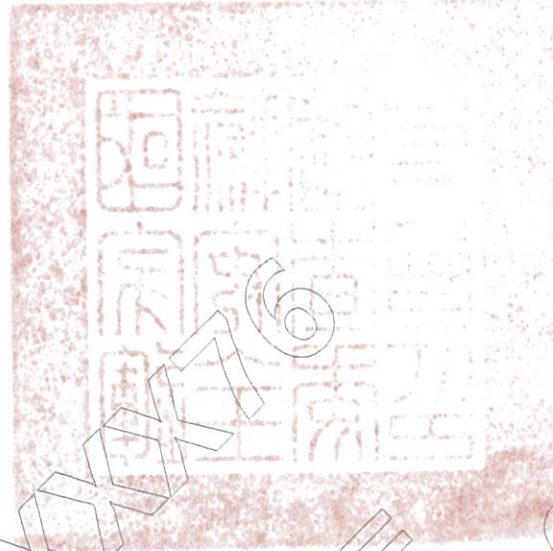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協議書之生效

本協議書於雙方簽署後生效。



六、協議書之修正

本協議書生效後，雙方均得隨時要求修正之。修正之內容應經雙方達成協議及共識，並經雙方代表人(代理人)重新簽署。



E12XXXXX16
Ch4WJA==15:04
2024/07/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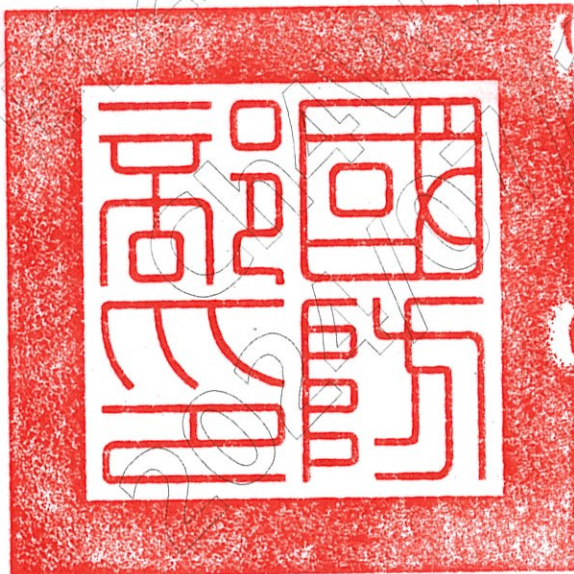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簽署人：



國 防 部

簽署人：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



附件一



運輸事故通報電話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	國防部
24 小時值日官電話號碼： 0800-004-066 0935-628-217 傳真號碼： (02)8912-7397	24 小時值日官電話號碼： (日間)：02-85099433 (全日)：0932-491-362 0932-491-367

E12XXXXX76
Ch4WJA#1304
2024/07/16



附件二

聯絡代表名單

機關	單位 職稱	地址	聯絡電話
國家運輸安全 調查委員會	航空調查組 組長	新北市新店區 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1 樓	公：02-77276285 手機：0970549620
	水路調查組 組長	新北市新店區 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1 樓	公：02-77276311 手機：0970549670
國防部	總督察長室 飛安官	台北郵政 91198 號信箱	公：02-85099433 手機：0932491362
	總督察長室 作參官	台北郵政 91198 號信箱	公：02-85099433 手機：0932493978